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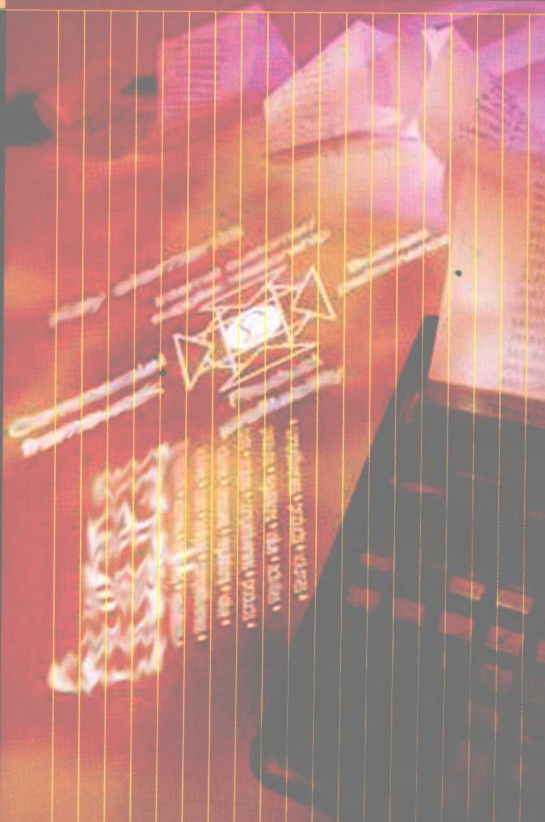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保险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唐宴春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唐宴春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唐宴春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09545-5

I. 金…
II. 唐…
III. 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5019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唐宴春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5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封面 前言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金融资产 第三章 金融负债 第四章 金融工具 第五章 金融企业会计 第六章 金融企业财务报表 第七章 金融企业内部控制 第八章 金融企业风险管理 第九章 金融企业税务 第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二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三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四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五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六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七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八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一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二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三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四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五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六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七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八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九十九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第一百章 金融企业其他业务

金融企业会计是金融企业经营与管理的重要内容与手段，应当遵循会计准则，适应会计理论与理念的发展并实现金融企业的经营目标服务。我国的会计理论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不断发展的，金融企业会计也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发展、完善并趋同于一般企业会计。2006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将我国的会计理论与实务进一步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对会计的传统理念带来了很大程度上的挑战，金融企业会计必须迎接这种挑战。当然，金融企业会计也还有着与一般企业会计不同的核算内容与实务，比如：支付结算、资金的清算、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和账务往来等，因此，金融企业会计与一般企业会计相比既有共性，也有特性，可以自成一门课程。

《金融企业会计》系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的相关业务以及会计的有关规定编写的，其体系则是根据高职高专培养目标对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的要求而安排的。本书既注重金融企业会计本身的特色，又体现了一般会计理论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的应用；既注重课程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又从学生认知规律出发，兼顾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既注重理论的系统阐述，又突出实务性、应用性和操作性。该书的体系安排科学、严谨，知识结构合理、适中，语言叙述通俗、简明，较好地兼顾了金融机构对一线业务人员的知识与能力需要。

该书适用于高职高专的金融、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也可供金融企业员工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问题.....	(2)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7)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9)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2)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3)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4)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7)
第四节 账务组织与账务处理	(23)
第三章 存款业务	(33)
第一节 单位存款	(34)
第二节 储蓄存款	(41)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	(5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6)
第二节 支票	(61)
第三节 银行本票	(66)
第四节 银行汇票	(69)
第五节 商业汇票	(75)
第六节 汇兑	(81)
第七节 托收承付	(86)
第八节 委托收款	(93)
第九节 信用卡	(95)
第十节 结算业务收费	(99)
第五章 资金清算	(103)
第一节 资金清算概述.....	(104)
第二节 直接往来、分散逐笔对账.....	(107)

第三节 资金汇划清算·····	(115)
第四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	(120)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	(127)
第一节 准备金存款·····	(128)
第二节 再贷款与再贴现·····	(131)
第三节 转贴现·····	(136)
第四节 跨系统转账结算·····	(138)
第五节 同业拆借·····	(140)
第七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	(144)
第一节 信用贷款·····	(145)
第二节 担保贷款·····	(148)
第三节 个人贷款·····	(151)
第四节 贷款损失准备金·····	(153)
第五节 贷款利息计算·····	(156)
第六节 商业汇票贴现·····	(158)
第八章 外汇业务·····	(162)
第一节 外汇买卖·····	(163)
第二节 外汇存款·····	(167)
第三节 国际结算·····	(169)
第四节 进出口贸易融资·····	(175)
第五节 外汇贷款·····	(178)
第九章 对外投资业务·····	(183)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5)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192)
第十章 保险业务·····	(201)
第一节 收取保费·····	(201)
第二节 保险赔款·····	(203)
第三节 保险金给付·····	(204)
第十一章 证券业务·····	(207)
第一节 自营证券·····	(208)
第二节 代理证券·····	(208)
第三节 证券回购·····	(212)
第十二章 代理业务·····	(215)
第一节 代保管业务·····	(216)
第二节 代收代付业务·····	(217)
第十三章 金融企业财产·····	(220)
第一节 固定资产·····	(220)

第二节	无形资产	(228)
第三节	其他资产	(230)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	(233)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34)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36)
第三节	盈余公积	(238)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	(238)
第五节	一般风险准备	(239)
第十五章	收入、成本与利润	(241)
第一节	营业收入	(242)
第二节	成本费用	(244)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	(247)
第四节	所得税	(247)
第五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	(251)
第十六章	年度决算与会计报表	(256)
第一节	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256)
第二节	决算日的工作内容	(259)
第三节	决算报表的编报	(260)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章前引例及分析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狭义的金融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广义的金融泛指一切与信用货币的发行、保管、兑换、结算、融通有关的经济活动。金融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其作用不可替代。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即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家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主要职能是宏观调控、保障金融安全与稳定并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金融监管机构，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金融业务经营的金融企业，如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不具有经营职能，因此其会计核算与企业有很大的不同。而金融企业除了经营的业务具有特殊性而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会计核算内容以外，作为经济实体，其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以及会计目标与其他企业具有共性，因此有必要也可以自成体系，形成金融企业会计。



本章内容概要与学习目标

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金融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金融产品品种和服务手段等都得到快速发展。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业务的发展，推动了会计的发展，同时对会计改革和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更高要求。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会计的基本前提、核算原则、基本理念对金融企业会计均适用。金融企业会计又是金融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其通过核算与监督，在促进货币政策发挥作用的同时，促进货币政策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内容与具体方法方面有别于其他企业会计，这些特点也反映了金融企业经营的特点和要求。本章就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特点，核算的基本前提、基本原则，会计要

素, 会计的职能与任务, 会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方面的问题加以论述。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问题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意义

(一) 金融企业与会计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企业, 包括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 and 非银行金融公司。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 其金融活动主要是将社会暂时闲置的资金积聚起来, 再以债权人的身份将资金提供给资金需求者, 在资金提供者与资金需求者之间发挥中介作用。非银行金融公司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 这类金融公司从事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业务、证券买卖业务、信托与委托存贷款业务、融资租赁等业务。当前我国从事存贷款业务与从事保险、证券等业务的金融企业实行的是分业经营, 但在西方国家, 金融企业分业经营制度已经被混业经营制度所替代。

金融企业不论经营存贷款业务还是经营保险与证券业务, 其共同的特点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 而凡是货币资金的收付及增减变化均需要记载并对其变化的过程及其结果加以反映。会计就是对货币资金收付与增减变化的过程与结果进行记载所采用的方法体系。

会计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会计作为一门科学, 其理论、观念、内容和方法在参与管理的实践中不断得以完善; 会计作为一项管理工作, 在核算、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 考核经济效益以及参与预测经济前景, 制订经济发展计划与决策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是金融企业的专业会计, 其在金融企业业务经营与改革发展、风险防范与信息披露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金融企业的经营有着与其他企业不同的特点, 其所从事的货币信用业务不同于有形产品或商品, 业务经营过程均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增减和流动。因此, 金融企业会计应当按照会计的原则、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反映与控制, 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并对经营的结果加以披露, 从而满足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对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的需要。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形式, 采用特定方法, 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内容、过程和结果进行核算与监督的行业会计, 是金融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金融企业会计的地位

首先,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 凡国家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准则、规章, 金融企业必须执行。

其次, 金融企业会计是金融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方面, 凡有关金融企业经营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 在会计核算中必须贯彻执行。金融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

地位越来越重要,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效益、规模与质量,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和可持续发展。为此,金融企业会计要能够服从并服务于金融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金融宏观调控手段的运用以及金融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再次,金融企业会计与其他会计既有共性,又有区别,这主要是由于金融企业经营的特殊性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范围与方法均不同于其他行业会计。

最后,会计是金融企业内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金融企业经营的全部业务,都要通过会计核算予以实现。会计核算具有明显的货币性特点,不论会计核算的内容有何差异,在转换为货币计量后,就都具有可比性、可加减性与可考核性。这样,通过会计的记账、算账和报账,企业能够及时实现并反映各项业务活动的情况,并为经营的预测和决策提供信息。同时,通过会计监督,企业可以促进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真实和安全。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一) 会计核算内容的广泛性

由于金融企业的各项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所以,全部的业务活动均要通过会计加以核算和反映。存款的存入与支取,贷款的发放与收回,信贷资金的调剂与融通,证券的买入与卖出、保费的收取与理赔、资金汇划等,都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

(二) 会计核算过程和业务处理过程的同步性

在一般情况下,经济业务活动的实现与会计核算表现为两个过程。如:工业部门的产品生产、商业部门的商品流通,都与会计核算过程相分离。而证券的买入与卖出、保费的收取与理赔、资金汇划等,每一项业务的发生、处理过程及其结果,均纳入会计核算过程,因此,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与业务处理过程是同步进行的。

(三) 反映情况的全面性

金融企业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各部门、各单位由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活动都要通过金融企业办理,这样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就不仅能够反映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情况,而且可以体现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联系,并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因此,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资料是经济预测和决策的重要信息资料。

(四) 会计方法的多样性

金融企业会计除了要按照一般企业的会计要求进行核算外,还要对受理的业务进行处理和反映,因此,在其核算方法中,除了基本核算方法之外,还包括各项业务的处理方法,而不同的业务由于其内容、特点与管理要求各不相同,所以,具体的处理方法也不一样,涉及的凭证甚至账簿,也因业务不同而有所差异。

(五) 会计资料提供的及时性

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性质要求每日结账,并按月、季、年编报会计报表,以及时反映业务经营情况。这是因为金融企业会计资料不仅能够反映金融企业的业务和经营状况,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和供应方面的情况。因此,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就具有特别的意义,而会计资料能够及时提供,就成为有关部门分

析、预测、决策的重要信息。

三、金融企业会计的职能与任务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职能

会计是金融企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处在业务工作的第一线，各项业务的发生、处理的过程及其结果都要经过会计的核算与监督。因此，核算与监督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参与管理与提供信息是在核算与监督的基础上派生的必然结果。

1. 会计核算

经济业务发生后，会计人员经过确认与计量，首先应当在账簿中记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编制会计报表进行报账，这是会计的基础性工作，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金融企业的业务都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都要通过会计部门的账务处理才能得以实现，如各项存款的存入与支取，贷款的发放与收回，款项的汇出与汇入等。业务发生后，会计部门要通过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等予以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

2. 会计监督

会计在核算的同时加强监督，是会计相关法律赋予会计工作的另一基本职责。金融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具有广泛性、复杂性、政策性和规范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会计监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金融企业会计监督的方法主要有通过柜台受理业务的监督，会计凭证审查和监督，账户使用与账簿登记的监督，报表编制的监督，事后监督以及稽核、审计监督等。通过加强各环节的监督，企业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并制止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经济与金融政策的问题，确保经济活动中资金收付的合理以及经办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3. 参与管理

为了更好地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职能，金融企业会计在反映业务的同时，还直接参与各项经营管理，并在财务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会计的职能，搞好会计本身的管理是至关重要的。如与各项业务管理办法相配套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会计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实行会计核算的质量管理和岗位责任制，严格财务收支的各项手续，努力增加收入并减少支出等，从而为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服务。

4. 提供信息

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都是通过资金收付来实现的，并都要通过会计加以核算和监督，因此，通过对大量的经济业务进行记录、计算、归类反映，就能够提供系统的信息数据，而这些信息数据既能够反映银行的业务状况，又能够反映社会资金活动状况。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

为了充分发挥金融企业会计的职能，金融企业就必须根据会计的特点，正确地确定会计工作的任务，从而明确会计工作内容、履行职责的方法以及工作的依据。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主要有：

1.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正确组织会计核算是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搞好会计监督的基础。组织会计核算必须以国家的经济与金融政策以及会计制度为依据，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记录、计算和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以及各项金融、财务活动情况，为贯彻政策、考核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可靠数据。

2. 依法实施会计监督

市场经济的建立使金融企业服务的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金融企业业务的发展，客观上对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会计工作处在业务的第一线，加强会计监督是保证会计核算正确、合规、合法的有效环节。会计实施监督的依据是各项经济和金融法律、法规，各项金融业务管理规定，会计法、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等。通过监督，企业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问题，确保会计信息质量。

3. 真实提供会计信息

真实提供会计信息是会计工作的目标。组织会计核算是达到这一目标的过程和手段，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保障。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需求群体包括股东、债权人、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内部管理部门等，虽然不同的信息需求主体对会计信息需求的目的不同，但是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是相同的，这直接关系到不同信息需求主体决策的正确性。金融企业是以信用为基础的，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否，关系到金融企业的社会公信力，因此，真实提供会计信息是会计工作的根本目的。

四、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也称会计实体，是会计核算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典型的会计主体是针对企业而言，但其他的组织和单位在组织会计核算时也需要明确会计主体。

明确了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经济事项的范围。只有那些影响会计主体本身经济利益的经济事项，才可以加以核算，也必须加以核算。会计核算中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的会计主体来讲的。

明确了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和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只有那些引起企业经济利益发生变化的经济活动才列入会计核算的范围。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与法律主体相区别。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一单位或某一特定的部分；可以是单一的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假定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一系列会计方法都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之上，如果不能持续经营，会计方法就应当变化。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割为连续、相等的期间，从而结算各期的盈亏，编制各期的会计报表，以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相关信息。由于会计分期，才会产生本期、前期、未来期间的区别，在此基础上，才有了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之分；

同时有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核算方法。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其中，半年度、季度、月度为会计中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算、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在经济活动中，有很多计量单位，而货币计量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只有用货币计量，不同性质的经济活动才转化为相同的性质——资金，在量上具有可比性、可汇总性、可加减性。同时，货币计量假设是以币值稳定为基础的，只有币值稳定，不同期间的经济活动才具有可比性。

按照我国会计法规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报会计报表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对其都适用，并且要全面贯彻执行。

（1）可靠性要求。可靠性要求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否则，会计工作就失去了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其决策的失误。

（2）相关性要求。这里的相关是指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会计信息要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可理解性要求。即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使用。

（4）可比性要求。可比性要求是指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的会计政策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如有必要改变，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以使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实质重于形式。实质指的是经济实质，形式指的是法律形式，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即企业应当按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重要性要求。在选择会计方法时，企业要考虑经济业务本身的性质与规模。企业在评价一个项目的重要性时，应从质和量两方面来考虑。当某一经济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当某一经济事项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也应当作为重要事项。

（7）谨慎性要求。谨慎性要求是指在存在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做出判断时，应保持必要的谨慎，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费用。

(8) 及时性要求。及时性要求企业对已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采用货币计量使不同的经济活动都转化为货币运动，货币运动在会计上就是资金运动。资金的筹集、运用，收入的实现、支出的发生，利润的计量等，都表现为资金运动，会计上将这些资金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通常称为会计六要素，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资产负债表要素，收入、费用、利润是利润表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一，资产必须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包括财产、债权及其他权利。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不能作为资产确认。

第二，资产都被企业所拥有，即使不被企业所拥有，也是被企业所控制并能够较长时间内排他性地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收益。

第三，资产都是在过去发生的交易、经济事项中获得的，不能根据未来的经济事项确认某一项或几项资产。

资产分布的形态各不相同，但按照流动性的大小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或非流动资产）。

金融企业的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金银外汇占款、贷款、票据贴现、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债券及各项应收款等。

二、负债

负债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计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第一，负债是过去的经济事项引起的、企业当前承担的义务。企业预期在将来要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债务不能作为负债。

第二，清偿负债或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这样，尽管不是直接使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但实际上是以另一种形式履行了义务。

第三，负债是能够用货币确切计量或合理估计的经济责任。如果金额无法确定或估计，就不能确认为负债。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金融企业的负债主要包括：各项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发行债券、各项应付款、结算中形成的负债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第一，所有者权益虽然也是一种义务，但不像负债那样需要偿还，除非发生减资、清算。

第二，使用负债往往以支付利息为代价，而所有者权益的使用不需要支付利息。

第三，企业清算时，所有者权益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之后才返还给所有者。

第四，所有者权益能够分享利润，负债不能参与利润的分配。

所有者权益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

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通常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一般风险准备等。

四、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第一，收入是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日常经济活动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不确认为收入。

第二，收入的增加有多种表现形式，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增加，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也可能同时引起资产的增加和负债的减少。

第三，收入将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金融企业的收入分为营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主要项目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营业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出。

第一，费用是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属于日常活动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不确认费用。

第二，费用的发生有多种表现形式，可以是资产的减少，也可以是负债的增加，也可以同时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和负债的增加。

第三，费用将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金融企业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汇兑损失、营业费用和其他营业支出等。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组织机构

健全的会计机构是全面完成会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会计工作作用的组织保证。金融企业会计机构是金融企业机构的组成部分，也是具体组织和直接从事会计核算以及管理会计工作的部门。因此，金融企业的各级机构都必须设置会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对会计工作进行组织和管理。

金融企业各级会计部门，应当在本单位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应当接受上级会计部门的领导，上级行对下级行的会计工作除了要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布置以外，还应经常进行检查与辅导。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管理

会计制度是组织会计核算和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基本依据。金融企业会计的相关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属全国金融企业统一贯彻执行，并对全国金融企业会计工作具有广泛约束力的会计制度，均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定与管理。

各金融企业系统内的制度、办法，由各总行（总公司）根据统一会计制度制定，分行（分公司）可做必要的补充。下级机构对上级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办法，必须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不得任意修改或废除，如有意见应及时向上级反映，由其研究解决。在未修改前，下级机构仍应按原规定执行，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三、金融企业会计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一种自律行为。金融企业内部控制是确保科学经营、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而必须执行的相互制约的方法、措施和程序。金融企业会计内部控制涉及会计工作的方方面面，其主要的内容有：

（1）建立会计岗位责任制，实行层层负责。会计工作在主管行长、经理领导下，按照岗位需要，建立岗位责任制。主管行长、经理对行长、经理负责，会计主管对主管行长、经理负责，一般会计人员对会计主管负责。

一般会计人员按岗位分工明确责任,如分设接柜岗、记账岗、复核岗、综合岗、联行岗、事后监督岗、系统维护岗等。每个会计人员在自己的岗位上要认真履行职责,同时,不得超越权限范围处理账务,也不得一人兼岗或独自操作会计核算的全过程。

(2) 建立规范化的会计操作程序。会计操作程序是根据会计工作规律并为了防止出现会计风险而制定的。建立规范化的会计操作程序并严格组织执行,对于内部控制十分重要。如:必须取得有效会计凭证方能记账;现金付出业务,先记账后付款;转汇业务,先收款后汇出;手工核算必须坚持综合核算与明细核算双线控制的原则;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必须制定和执行严密的管理规定和操作程序;同城票据交换必须完善管理控制制度;各项业务的账务处理必须遵守相应的会计核算手续等。

(3) 实行重要岗位定期轮换和离任交接制度。对于联行、记账、同城票据交换、财务等重要会计岗位的人员要定期轮换,不得搞一贯制。会计人员调动工作、离职或换岗,还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执行监交。

(4) 重大会计事项必须实行授权。凡重大会计事项必须经过会计主管或主管行长、经理审批、授权后方能处理。如错账冲正、调整计息积数、开销户、内部资金划拨、补记账务、改变计息方法、应收与应付款的列账、大额管理费用开支等。未经授权,一般会计人员不得自行处理。会计人员加班还须经会计主管批准,会计主管加班需报主管行长、经理批准。

(5) 实行会计业务事后监督。会计部门应设置事后监督岗,对每天处理的会计业务于次日进行全面检查,按月进行全面核查,会计主管还要重点抽查,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误差,堵塞漏洞。

四、金融企业的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是持有会计上岗资格证、具备基本任职条件的会计工作操作者和管理者,其直接从事会计核算、监督、分析、检查等各项工作,会计人员的构成情况、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以及责任心,直接决定了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和作用的发挥。

(一) 会计人员的职责

(1) 认真组织、推动会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按照岗位分工和职责认真履行职责,不越权、不越位,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各项业务。

(2) 根据操作规程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在监督中发现可疑点应及时报告,尤其在柜台监督中发现“洗黑钱”的线索,应及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制止各种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相互制约的规定,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并维护财经纪律,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4) 讲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服务,廉洁奉公,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 会计人员的权限

为保障会计人员履行职责,会计人员的权限是:

(1) 有权要求各开户单位及本企业其他业务部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